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彥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彥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彥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編號3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

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在案，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

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；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蕭彥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藥事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.12.31	111.11.04	112.06.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88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391、17415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80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432號	112年度訴字第948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81號
	判決日期	112.12.28	113.01.31	113.02.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432號	112年度訴字第948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81號
	判決日期	113.02.07	113.03.08	113.04.02
得否易科罰金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得社勞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1號	彰化地檢113年執字第1721號	南投地檢113年執字第928號

		編號1至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		
編號		4	5	6
罪名		竊盜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	
犯罪日期		112.09.13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405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921號		
	判決日期	113.11.01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921號		
	判決日期	113.12.09		
得否易科罰金		得易科 得社勞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43號(彰化地檢114執助62)		